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

### 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替代发电、电力设备检修服务、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电力直接交易六项日常关联交易。

（二）通过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六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平均发电成本；运检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与电力直接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加强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为发电企业争取到更多发电量，提高发电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素玲

徐曙光

张云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